

招标编号：N5104112024000005

攀枝花市仁和区 2024 年森林草原防 灭火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4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委托，拟对攀枝花市仁和区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4112024000005

二、招标项目：攀枝花市仁和区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一个包，采购攀枝花市仁和区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所属行业：制造业。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09:00—202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09:30**）

九、开标地点：攀枝花市东区竹湖园邮政大厦 5 楼本项目开标厅。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 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攀枝花大道南段 133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30814389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 518 号 1 栋 13 楼 1327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1898238631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86.748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6.748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以上三类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均可。若未提供，则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2、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 28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p>
10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18982386316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18982386316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18982386316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18982386316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1898238631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518号1栋13楼1327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2-2914138 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关规定以及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13000元。
18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相应的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照规定报名下载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系统里的报名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1、高压便携式接力水泵，2. 阻燃服（含帽子），3. 防火靴。**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审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 产品彩页资料；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投标函；
- (2) 承诺函；
-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4) 商务应答表；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如涉及）。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6.1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含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单位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其他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供应商签到表。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

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质量标准等。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详见磋商前附表。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组织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办理流程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投诉处理办事指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时间：年月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XXXXXXXX 名称项目 (招标编号：XXXX)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5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6

五、监狱企业

参照《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7

六、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时间：年月日

格式 2-2

一、投标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真：XXXX。

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中标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7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中标）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中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中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要求”的主要内容	1、.....		
	2、.....		
	3、.....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8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0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正偏离/负偏离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所列技术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借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1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2

十一、履约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格式自理)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资质性要求：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 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 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 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 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攀枝花市仁和区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1.3 采购项目清单：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
01 包	1-1	高压便携式接力水泵	工业	15 台	否	否	否	否	否
	1-2	森林消防水带	工业	7500 米	否	否	否	否	否
	1-3	储水囊	工业	5 个	否	否	否	否	否
	1-4	床上用品	工业	50 套	否	否	否	否	否
	1-5	阻燃服 (含帽子)	工业	120 套	否	否	否	否	否
	1-6	防火靴	工业	160 双	否	否	否	否	否

	1-7	作训服	工业	160套	否	否	否	否	否
	1-8	体能服	工业	160套	否	否	否	否	否
	1-9	作训胶鞋	工业	160双	否	否	否	否	否
	1-10	帆布手套	工业	600双	否	否	否	否	否
	1-11	毛巾	工业	640条	否	否	否	否	否

二、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	高压便携式接力水泵 (核心产品)	台	15	<p>1、水泵发动机类型：单缸两冲程卧式专用水冷和空气复合冷却侧排气汽油发动机，配备水冷消音器。</p> <p>▲2、水泵配套动力：$\geq 10\text{HP}$，排量：$\geq 80\text{cc}$；</p> <p>3、水泵冷却方式：低压平衡管强制水冷和风冷复合式冷却；</p> <p>▲4、启动方式：缓冲式手拉启动，电启动或感应式磁控启动，电动马达与水泵为一体式设计；</p> <p>5、启动电源：具备可反复充电可拆卸式的锂电池；</p> <p>▲6、最大扬程：≥ 210米；</p> <p>▲7、最大射程：≥ 35米；</p> <p>▲8、汽油机综合油耗：$\leq 3.5\text{L/h}$；</p> <p>9、外置燃油箱容积：$\geq 24\text{L}$；</p> <p>10、水泵净质量：$\leq 13\text{kg}$；(不含电启动装置)；</p> <p>▲11、发动机冷机启动性能：$\leq 6\text{s}$；</p>	开标现场须提供样品(核心产品)无样品不得分

				<p>▲12、最大压力：$\geq 2.1\text{MPa}$;</p> <p>▲13、最大流量：$\geq 4.8\text{L/s}$;</p> <p>▲14、水泵结构和材质：封闭式双级不锈钢叶轮离心泵，出口自带单向阀，具有减震支撑结构，防反转保护结构，泵壳泵体采用高强度抗腐蚀铝合金铸造，水泵部件采用抗腐蚀材料制成；</p> <p>▲15、水泵保护装置：具有过热、无水保护功能，发动机高温、超速、过热时会自动熄火保护；</p> <p>16、水泵过滤器：空气过滤器采用金属丝状网空气过滤器；燃油过滤器：内置燃用过滤器，油泵中装有滤网；</p> <p>17、外形尺寸：$\leq 460\text{mm} \times 305\text{mm} \times 225\text{mm}$;</p> <p>18、附件配置：24L 油箱、吸油管、引水泵、水带扳手、水带修补环、二冲程机油、进水管、底阀、止水钳、单向阀、三通、转换接头、直流喷枪、雾流喷枪、维修工具套装、启动电池、水泵行军背包；</p> <p>注：以上带“▲”参数供应商响应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中标方供货前需提供原件备查，并对水泵进行测试）。</p>	
2	森林消防水带	米	7500	<p>1、织物层质量：编织均匀，表面整洁，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p> <p>2、衬里质量：厚度均匀，表面光滑平整、无折皱或其他缺陷。</p> <p>3、水带内径：40mm（内径尺寸为 38-40mm，通规通过，止规不通过）；</p> <p>▲4、轴向延伸率：$\leq 4\%$，直径膨胀率：$\leq 3\%$；</p> <p>▲5. 附着强度：$\geq 35\text{N}/25\text{mm}$；</p> <p>6、水带长度：$\geq 30$ 米；</p> <p>▲7、单位长度质量：$\leq 240\text{g/m}$；</p> <p>▲8、水带爆破压力：$\geq 9\text{Mpa}$。</p> <p>注：以上带“▲”参数供应商响应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p>	
3	储水囊	个	5	<p>1、材质规格：100%聚酯纤维、纱线粗细：1000D\times1000D，密度：18\times18；</p>	

			<p>2、容积：2000L；</p> <p>3、特点：强度高、重量轻、无毒、无味、不污染水质、耐老化性耐水性良好；</p> <p>▲4、断裂强度（KN/m）：经向≥75，纬向≥70；</p> <p>5、涂层剥离强力（KN/m）：>2；</p> <p>▲6、焊缝强力（KN/m）：≥65；</p> <p>7、低温冲击-40℃：无裂缝，不分层；</p> <p>8、剥离强度（N/2.5cm）：≥120；</p> <p>9、耐热性（80±2）℃，20h：无翘曲，无裂纹，无发粘，180°折叠无裂；</p> <p>10、耐油性（5h，60℃，10#机油：不破裂；</p> <p>11、透气性，cm³ /m². d. pa：≤0.01；</p> <p>注：以上带“▲”参数供应商响应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p>		
4	床上用品	套	50	<p>1、棉被：颜色，军绿，尺寸(mm)：≥2000*1500，面料纤维含量(%)：全棉100%；填充物原料：棉纤维，短纤维含量(%)：≤25，杂质率(%)：≤1.4；面料耐酸碱汗渍色牢度(级)：≥4；重量：≥4000g；</p> <p>2、棉褥：颜色，军绿，尺寸(mm)：≥2000*900，纤维含量(%)：棉100%，面料甲醛含量(mg/kg)：无；重量：≥3800g；</p> <p>3、床罩：面料全棉100%，颜色：军绿，尺寸(mm)：≥2000 x 1500（长*宽）；</p> <p>4、被套：面料全棉100%，颜色：军绿，尺寸(mm)：≥2000*1500（长*宽）；</p> <p>5、枕头：包含枕芯+枕套，枕芯为汉棉麻混纺纤维，枕套为涤棉；颜色：军绿，尺寸(mm)：≥450*270；</p>	
5	阻燃服 (含帽子) (核	套	120	<p>1、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标准；</p> <p>2、检验判定依据符合 GB/T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GB20653-2006《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GB/T12703.2-2009《纺织品 静电性能的评定 第2部分：</p>	开标现场须提供样品(核心产品)无样品不得分

心产
品)

电荷面密度》；

▲3、森林防火服面料与加强面料（大腿处）阻燃、隔热性能：续燃时间： $\leq 0.0s$ ，阴燃时间： $\leq 0.0s$ ；损毁长度：径向 $\leq 20mm$ 、纬向 $\leq 18mm$ ；断裂强力：径向 $\geq 1500N$ 、纬向 $\geq 1400N$ ；撕破强力：径向 $\geq 460N$ 、纬向 $\geq 450N$ ；水洗尺寸变化率（%）： $-2.5 \sim +2.5$ ；甲醛含量（mg/kg）：无；热防护系数： $\geq 340kw. s/m^2$ ；PH值：6.0-8.0之间；

▲4、洗涤前面料电荷面密度： $\leq 3.8uC/m^2$ ；

▲5、耐皂洗色牢度： ≥ 4 级；耐光色牢度： ≥ 4 级，耐水色牢度： ≥ 4 级，耐摩擦色牢度： ≥ 4 级，耐汗渍色牢度： ≥ 4 级；

▲6、阻燃服纤维含量（%）：100%芳纶；

▲7、反光条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leq 0.0s$ ，阴燃时间： $\leq 0.0s$ ；损坏长度：T $\leq 15mm$ 、W $\leq 14mm$ ；反光带逆反射系数： $\geq 335cd/(lx \cdot m^2)$ ；

▲8、森林防火服成品接缝强力和缝纫线的断裂强力性能：裤后裆接缝强力： $\geq 740N$ ；肩部接缝强力： $\geq 690N$ ；

单衣片接缝强力： $\geq 308N$ ；缝纫线断裂强力： $\geq 18N$ ；

9、全套外挂标牌：左手臂处自带 2 块毛面魔术贴，右手臂自带 1 块毛面魔术贴，左前胸带悬挂袪及自由固定收紧式魔术贴，大腿面部采用耐磨菱形格加强面料加固缝制；全套收紧，领口紧（采用魔术贴收紧），袖口紧（采用魔术贴收紧），衣服腰部收紧（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衣服下口收紧（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裤口双重收紧（采用魔术贴及拉链调节松紧，裤腰自由调节大小（采用魔术贴调节大小，调节范围 $\geq 0-20cm$ ）；

10、衣服背部：采用风琴折凑方式制作（保证扑火队员运动时宽松补强处理：肩、肘、膝部应采用磨层加厚处理），全套拉链不小于 5 号，上衣至少具备 6 个包、裤采用外挂风琴包设计；

11、整套衣服包含：上衣，裤子和帽子；

12、供货要求：阻燃服后背须印有：“仁和区森林专业扑火队”反光字样；

注：以上带“▲”参数供应商响应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

6	防火靴 (核心产品)	双	160	<p>1、防火靴具备应阻燃、防刺穿、防砸等效果，穿着舒适，防滑耐磨，吸汗透气等性能；</p> <p>2、靴子面料采用优质牛皮，鞋包头具有防砸防刺阻燃效果。鞋里采用黑色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优质海绵和 D36 弹力布组成。靴子内底采用凯夫拉尼龙内底和阻燃橡胶大底压制而成；</p> <p>▲3、防火靴耐折性能：预割口 5mm，连续屈挠 ≥ 40000 次，鞋底裂口长度：$\leq 10\text{mm}$；鞋面折后不应出现裂面，鞋底结合处不应出现开胶现象；</p> <p>4、外底磨痕长度：$\leq 7\text{mm}$，外底硬度（邵尔 A，度）：70 ± 5；</p> <p>▲5、剥离强度：$\geq 120\text{N/mm}$；</p> <p>▲6、抗穿刺性：$\geq 1000\text{N}$；</p> <p>▲7、成鞋隔热性（$^{\circ}\text{C}$）：加热板温度 150°C，放置 30min，内底表面温度上升$\leq 22^{\circ}\text{C}$，没有鞋底变形或脆化使之功能减低；</p> <p>8、外底耐热接触性：加热块温度 300°C，接触 1min，外底无熔融、沿圆轴弯曲无龟裂；</p> <p>9、检测依据标准：《19 式森林灭火作战防护靴》</p> <p>注：以上带“▲”参数供应商响应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p>	开标现场须提供样品(核心产品)无样品不得分
7	作训服	套	160	<p>1、执行 19 消防冬作训服技术标准；</p> <p>▲2、面料：火焰蓝涤棉混纺斜纹布，棉$\geq 35\%$，涤纶：$\geq 60\%$，静电丝：$\geq 5\%$；</p> <p>▲3、面料克重：$\geq 180\text{g/m}^2$；</p> <p>▲4、断裂强力：$\geq 1000\text{N}$、撕破强力：$\geq 150\text{N}$；</p> <p>5、颜色：面料里外料均为火焰蓝；</p> <p>6、款式：上衣款式：腰部两侧有固定腰带的带绊设计，上衣内部有腰部松紧带，根据队员的身材自行收缩，前门襟外层采用铜扣，内层采用拉链。袖口处采用魔术贴设计，可调节松紧。上衣有五个口袋，前胸上部口袋采用立体口袋，其余三个口袋设计为平贴口袋；每个铜扣带有 CFR 字样；棉布的连接部位采用打结缝制，不易断线裂开。上衣醒目处的胸前两侧、领章处有缝制毛刺设计，可以粘贴队员标牌和行业标识。裤子款式：臀部和膝盖处采用双层加厚设计，裤脚处有魔术贴缝制，可调节裤口松紧；要不两侧有松紧带设计，可适合不同季节的使用。裤子设计有四个口袋和小手电口</p>	

				<p>袋；其中腿部两侧有两个立体口袋设计，腰部口袋采用斜插式口袋设计。</p> <p>7、每套作训服应配置作训帽、作训腰带和专用徽标；</p> <p>8、尺码范围：165-190 码；</p> <p>注：以上带“▲”参数供应商响应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p>	
8	体能服	套	160	<p>1、执行 19 消防短袖体能训练服技术标准；</p> <p>2、面料成分：采用深火焰蓝色单向导水涤纶针织布；</p> <p>3、特征：穿着柔软舒适，吸汗透气，耐磨耐扯等效果；</p> <p>4、款式：圆领，短袖/短裤；</p> <p>5、尺码范围：165-185 码；</p>	
9	作训胶鞋	双	160	<p>1、面料：鞋面采用空棉纱军工帆布布料，透气性高、柔软舒适、行走轻便；</p> <p>2、鞋内衬为海绵包裹，防止磨脚及脚后根；</p> <p>3、鞋底采用天然橡胶大底，防滑式纹理钩底，具有防滑，轻便，减震，耐磨等性能，对攀登，爬坡，踩冰等户外作业效果显著；</p>	
10	帆布手套	双	600	<p>1、外层采用优质耐磨黄面帆布面料，24 道线加固缝制，内层为全里衬；</p> <p>2、内外双层结构，舒适耐用，做工精细，针脚细密；</p>	
11	毛巾	条	640	<p>1、纯棉工艺织造，含棉量 100%，毛圈密实，包边工整，柔软舒适。</p> <p>2、颜色，军绿；</p> <p>3、尺寸：$\geq 80*30\text{cm}$(长*宽)</p>	

三、样品

(一) 样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高压便携式接力水泵	1	台
2	阻燃服（含帽子）	1	套
3	防火靴	1	双

（二）样品要求

1. 评审结束以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封存，作为验收的依据。履行合同的产品质量及加工工艺不得低于样品水平，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和拒付。

2. 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可在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回，逾时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3. 样品只作为评分因素，不送、少送或错送的，综合评分表“样品”一栏不得分。样品递交截止时间为：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4. 样品的生产、运输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样品上不能贴商标、厂家等任何标识。故意泄露者样品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统一编号，评审专家按编号评审。

6. 递交投标样品的同时需单独递交一份样品清单给代理机构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7. 样品须用纸箱密封，密封外包装及样品上都不能粘贴商标、厂家等任何标识。故意泄露者样品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统一编号，评审专家按编号现场清点样品数量是否与清单一致并评审。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出具样品的承诺函，承诺投标提供的样品与其投标文件的参数描述一致，不一致的按虚假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到完中标货，随即在 5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和条件：**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90 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付清。

4. 验收

①履约验收主体：攀枝花仁和区林业局

②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③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④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⑤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⑥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⑦履约验收标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垫付，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合格由招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成交人承担。验收的主要依据如下：（1）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2）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3）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4）项目合同及其附件；（5）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其他未尽事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规定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5.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从验收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采购项目所有设备的全免费质保期为一年；

5.2 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不能电话指导解决问题，投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5.3 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在使用时有任何疑问，投标人需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进行解答。

5.4 其他要求：以国家质量体系为准则，所有产品均按国家相关标准生产，均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6.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8.1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8.2 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3 在进行仲裁或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仲裁或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3.2.2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

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将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30%*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40%	40分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得 40 分。1. 每有一项重要指标(带“▲”号的参数，共 29 条)有负偏离的，扣 1 分，最多扣 29 分；2. 每有一项一般指标(不带“▲”号的参数，共 55 条)有负偏离的，扣 0.2 分，最多扣 11 分。 注：针对响应产品的“▲”号条款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按技术参数中要求对应提供佐证材料，如未按要求对应提供的佐证材料，作负偏离扣分处理。	共同类评分因素
3	履约方案 16%	1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履约方案，应包含①项目实施组织；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③质量控制措施、配送方案、货物签收流程管理；④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齐全且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4 分，每有一项不足（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⑤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 10%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①售后服务理念；②售后服务制度措施；③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服务团队及职能职责；⑤其它有利于本项目的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齐全且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不足（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⑤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5	样品 4%	4分	1. 高压便携式接力水泵 ：①产品整体外观设计合理，各部件布局协调，电路、油路规整严密，连接紧实，具备手电一体模式；②水泵框架表面应光滑平整，镀件镀层部分光泽均匀；③冲压件应完整，无裂纹和毛刺；铸件应无沙孔、疏松和变形等缺陷；④水泵附件配套齐全，科学合理；以上内容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有缺陷	共同评分因素

		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样品得 0 分； 2. 阻燃服（含帽子）： ①外观设计美观大方、精神挺括、平顺自然、符合作业环境要求；②无色差、无污渍、无异味，裁剪平整无毛边、无跳线；以上内容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样品得 0 分。 3. 防火靴： ①靴面处由黑色牛皮构成光滑细腻，无褶皱；靴包头处采用阻燃橡胶，防磕碰；靴腰部采用三防帆布和夜间反光条组合而成；靴子内部面料采用黑色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弹力布和海绵组成；②靴子底部采用凯夫拉尼龙内底和阻燃天然橡胶外大底构成，具有护脚防火防穿刺功能；以上内容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样品得 0 分。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₁、A₂……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₁、B₂+……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_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₁、C₂……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₁、D₂……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_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随机配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期限	
1									
..									
合计金额		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XX元（大写：XX），即；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

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一) 乙方应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 货物应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 乙方应在评审结束以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封存，作为验收的依据。履行合同的产品质量及加工工艺不得低于样品水平，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和拒付。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五)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一)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5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二)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组织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

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三）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四）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应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甲方在9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从验收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采购项目所有设备的全免费质保期为一年；

（二）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不能电话指导解决问题，投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三）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在使用时有任何疑问，投标人需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进行解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价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因财政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时限支付的，支付时间顺延，不构成违约。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应在 1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合法权益。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三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伍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